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品閔即王景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偵字第4885號），並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上午12時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梁智賢

書記官 陳佩君

通 譯 蘇嘉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王品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參年陸月，並應依照本院108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所記載方式給付吉升飼料有限公司新臺幣捌拾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王品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一)於民國107年5月6日下午4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址設雲林縣○○鄉○○村○○路○○○○○號之吉升飼料有限公司（下稱吉升公司）廠房，徒手竊取大型馬達1顆，得手後駕車離開現場；(二)於107年5月19日中午12時54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前往吉升公司，徒手竊取中型馬達4顆，得手後駕車離

01 開現場；(三)於107年5月20日上午10時22分許，駕駛上開自
02 用小貨車，前往吉升公司，徒手竊取大型馬達1顆、中型馬
03 達1顆及鐵管1根，得手後，旋即駕車載運至址設雲林縣○
04 ○鎮○○里○○0號之「馬崗回收場」，以每公斤新台幣（
05 下同）10元之價格，出售予王英華（另為緩起訴處分）；(四)
06 於107年5月21日晚間7時31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
07 前往吉升公司，徒手竊取大型馬達4顆、小型馬達6顆，得
08 手後，旋即駕車載運至上址之「馬崗回收場」，以每公斤10
09 元之價格，出售予王英華；(五)於107年5月22日晚間7時50
10 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前往吉升公司，徒手竊取中型
11 馬達4顆及螺運機3台等物。嗣經吉升公司人員發現失竊，
12 報警循線查獲。王品閔已經歸還大型馬達1顆、中型馬達4
13 顆、小型馬達3顆給吉升公司。

14 三、處罰條文：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8項、第51條第5
16 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17 四、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
18 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
19 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
20 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
21 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
22 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
23 受理者」等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
24 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
25 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
26 以上均簡稱但書情形），不在此限（即有但書情形，依法仍
27 得上訴）。

28 五、本件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
29 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
30 第二審法院。

31 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之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

01 以代判決書。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04 書記官 陳 珮 君

05 法 官 梁 智 賢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 珮 君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